

证券代码：132006
换股代码：192006

证券简称：16皖新EB
换股简称：皖新换股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16 皖新 EB”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回售代码：182153
- 回售简称：皖EB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43元/张（100元/张及当期应计利息0.43元/张）
- 回售登记期：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9日（仅限交易日）
- 回售资金兑付日：2020年11月27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回售条款，在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如果皖新传媒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

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为14.95元/股。自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11月5日为止，皖新传媒A股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70%，触发回售条款。因此，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5、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皖新EB（132006）

3、发行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换股标的公司简称及代码：证券简称“皖新传媒”，证券代码“601801”

4、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95号文

7、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1.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换股期限：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

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自2017年6月23日起至2021年6月22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6月23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10、回售条款：在本次可交换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内，如果皖新传媒A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交换债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53，回售简称：皖EB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9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

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7、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计算：2020年6月23日至回售资金兑付日前一日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 $100\text{元/张} \times 1.00\% \times [2020\text{年}6\text{月}23\text{日}\text{至}\text{回售}\text{资金}\text{兑付}\text{日}\text{前}\text{一}\text{日}\text{天}\text{数}] \div 365\text{天}$ 。

8、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及回售选择权行权日：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发行人将于2020年11月27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兑付日：2020年11月2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11月26日期间的利息。

本期票面年利率为1.00%。每张面值100元的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3元（含税），回售部分债券取得的实际每张债券派发本金及利息合计为100.43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兑付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本次回售行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8号皖新传媒大厦

联系人：王景

电话：0551-62669038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时光

联系方式：021-38676666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6皖新EB”可
交换公司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